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

CR5-25-0108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陳 賓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被扣押物品之所有人，包括：

- 1部黑色iPhone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5307248853446192H及寫有高雅的電話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，否則，根據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以及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之規定，該扣押物將被充公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09 月 03 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陳丹丹